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 标 和 评 标
第六章	授 予 合 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2-291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2022047

2、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	2800000	2800000

5、 采购需求：为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提供事故、违法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2022 年 05 月 31 日 09:00；
-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2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 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 电话：18939148645

4、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防控要求：

6.1.1 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6.1.2 如来自或到过中低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七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如来自或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三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否则，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6.2 所有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采购交易活动的，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6.3 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上述疫情防控要求如与济源示范区新出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新出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 址：济源市新济路南水屯村口

联 系 人：黄方明

联系方式：0391-66083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汤帝路中段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05 月 06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联 系 人：黄方明 联系方式：0391-6608317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E-mail: yzzbgszfcgb@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2800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年元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0	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获取时间:2022年05月07日至2022年0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招标文件费用: 免费。
11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2	投标保证金 : 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13项”。

13	现场考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31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 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 电话：18939148645
18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	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为采购人提供事故车辆施救和违章车辆清拖、涉案车辆保管服务相关业务。

2.2 **采购人**：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380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招标公告；

6.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情形；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12 投标有效期；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服务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内容偏离表
- (5) 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 授权委托书
- (10) 供应商承诺函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岗位配置情况表
- (12) 服务方案
- (13)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1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6)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17)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18) 其他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附件格式2）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及其相关的设备、人工、管理、保管、运输、验收、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1.5 供应商对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

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服务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报服务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2.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4.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1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14.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5.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5.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5.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5.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

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6.2.2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16.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了投标有效期的，在开标之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坚持撤销的，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7.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7.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7.1.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7.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7.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8.2 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 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电话：18939148645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9.3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9.4 开标时，招标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19.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20. 资格审查

20.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即时

20.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0.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组成。

20.4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2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0.4.2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注：1）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0.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0.6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审查结果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1.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2.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2.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2.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2.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2.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2.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3.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3.8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3.10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3.11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3.12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3.13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评标组织

24.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

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5.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评标原则

26.1 客观、公正、审慎；

26.2 严格保密；

26.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7.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27.1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7.2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7.3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7.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2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1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28.2.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报价部分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	10分

(10分)		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b、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其投报服务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部分 (45分)	服务响应程度	供应商投报服务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进行说明，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如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0-10分)	10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结合自身对本保管类项目的经验教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的方案： 1、日常管理工作制度、程序及方案； 2、车辆进、出场登记制度及方案； 3、项目服务团队组织形式、人员结构、职责任务； 4、停车场规范化管理的措施，以及“防火、防潮、防盗、防腐、安全”措施； 5、保管场所内部结构设置合理分区的方案； 6、针对本项目的保险方案； 7、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以上各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等的优劣在相应范围内打分，共7项，每项5分。 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35分

		方案针对性差，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提供方案不全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小项为0分。	
综合部分 (45 分)	供应商实力	1、供应商自有大型（重型）、中型拖车的，每提供1辆得3分，最多得6分。 2、供应商自有特殊作业车辆（能托运轿车的），得2分。 3、供应商自有皮卡车的，得2分。 上述1-3项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照片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计分。 4、供应商为其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且保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得3分。（提供保险公司保单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计分）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有特殊车辆驾驶经验，驾驶证在B证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及驾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计分）	15分
	保管场所及设施	1、供应商在济源市城区范围内具有固定保管场所，且面积在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50亩）的基础上每增加2亩，加2分，最多加10分。 以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保管场所的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属租用场地的，租赁合同剩余有效租赁期需能涵括本项目服务期限）、显示其保管场所在城区的具体位置截图，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保管场所不得存在第三人主张权利，且无其他权利争议；中标结果公告后，作为现场考察条款，若存在虚假投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供应商保管场所具有监控设备的，评标委	25分

		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监控设备的种类、数量等能否全方位监控覆盖供应商所投保管场所、确保场所内物品安全及对本项目实施的有利程度在相应范围内打分。 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管场所监控安装点位图及现场照片；中标结果公告后，作为现场考察条款，若存在虚假投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监控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多的，得5分； 监控设备种类一般，数量一般的，得2分； 监控设备种类、数量较少的，得1分； 3、供应商保管场所具有照明设施的，评标委员会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照明设施的种类、数量等能确保场所内全方位照明覆盖及对本项目实施的有利程度等因素在相应范围内打分。 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管场所照明设施安装点位图及现场照片；中标结果公告后，作为现场考察条款，若存在虚假投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照明设施种类齐全、数量多的，得5分； 照明设施种类一般，数量一般的，得2分； 照明设施种类、数量较少的，得1分； 4、供应商保管场所具有防盗、消防设施，根据供应商提供防盗、消防设施的种类、数量等对本项目实施的有利程度在相应范围内打分。 在投标文件中须附保管场所防盗、消防设施安装点位图及现场照片；中标结果公告后，作为现场考察条款，若存在虚假投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防盗、消防设施种类齐全、数量多的，得5	
--	--	---	--

		分； 防盗、消防设施种类一般，数量一般的，得2分； 防盗、消防设施种类、数量较少的，得1分；	
	疫情防控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疫情防控的措施、方案、项目各阶段人员防控、项目完成后的消杀工作等内容在相应范围内打分。 1、疫情防控措施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 2、疫情防控措施详细完整的得2分； 3、有疫情防控措施但不太具体的得1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3分
	其他优惠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质性优惠承诺或者后续增值服务，每提供1项优惠承诺得1分，最多得2分	2分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 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2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0. 定标方式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0.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0.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0.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0.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0.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0.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0.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0.3.3 投标人对 30.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0.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1. 中标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2. 中标通知

32.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并根据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 年元月 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3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6.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36.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6.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6.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

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36.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楼

37.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为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提供事故、违法车辆拖移和保管服务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三、服务要求

1、人员：供应商须具有专业成熟的救援及看管服务团队，实施道路施救、车辆拖移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施救、拖移车辆驾驶证。

2、车辆拖移

2.1 供应商需具有成熟专业的救援团队，配备吊车、拖车等救援车辆，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在接到提供服务需求后 10 分钟内出动拯救车辆或在有设卡警务时按时到达卡点提供服务。

2.2 拖移车要统一、明显外观标识。

2.3 紧急情况时需要组织大型吊车配合拖移工作的，需在 30 分钟内组织完毕。

2.4 配合采购人查处违法涉案车辆行动时需配备 2 名现场拖车拯救人员，现场拖车拯救人员必须听从交通警察或现场公安指挥人员的指挥；供应商在拖移车辆时，严禁私藏、占用、窃取公私财物。违者 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月的服务费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有权终止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拖 移车辆过程中，必须保护好被拖移车辆上原有车身状况，如果在拖移过程中车辆遭受损失，该损失由供应 商负责。

2.5 服务期限内发生责任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必须将车辆以及车上货物拖移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地方，并与有关工作人员办好交接手续。

2.6 供应商自行承担拖车车辆的油料费、维修保养费、路桥费、保管费、人员工资、保险、车船费等一切费用。

2.7 提供的拖移车辆必须统一车身颜色、喷涂供应商名称及投诉电话。

2.8 服务期内，中标人投入的车辆必须在有效期内，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中标人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并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3、车辆保管

3.1 供应商需在济源市城区范围内具有固定的不少于 50 亩的保管场所（在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保管场所的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属租用场地的，租赁合同剩余有效租赁期能涵括本项目服务期限）、显示其保管场所的位置截图、保管场地照片等证明材料，供应

商需确保提供的保管场所不得存在第三人主张权利，且无其他权利争议；）确保能够满本项目事故、违法车辆保管服务需求，且交通便利，中标结果公告后，作为现场考察条款，若存在虚假投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2 停车场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及工作人员相片、姓名、工作纪律，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

3.3 停车场场地要地面平整、规范有序、干净整洁，并按照事故、违法车辆的不同种类划分相应存放区域并设置固定标志、标牌。

3.4 停车场须安装照明设备，外围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

3.5 停车场必须安装有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实现整个停车场全覆盖、无死角，且须保存影响资料，能随时为交警部门提供相关视频资料。

3.6 各场所要配备一定数量干粉灭火器等防火设备，在各个停车区配置灭火器材、防汛器材等，确保暂扣车辆的安全。

3.7 须安装栅栏、门禁、监控设施、报警器等安全防范措施，管理好各停车场内的监控设备；落实防火、防盗、防腐蚀等“五防”措施。

3.8 停车场须配备必要办公场所及相应办公设备，具备完善的放行制度，车辆出入登记实现计算机规范化管理，确保不发生“私自放车，放错车辆”等行为。

3.9 停车场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办理车辆存取手续，24 小时组织人员现场巡查，确保停放车辆安全。工作人员要仪容端正，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听从指挥。

4、供应商对涉案车辆进出停车场实行详细登记，完成进场停放涉案车辆进场、出场、登记、审批、管理等工作流程，实行规范管理，分类有序停放涉案车辆，切实履行好管理责任。妥善保管停放车辆，提醒并督促被扣车辆作好保险投保工作，并依法承担被盗、损毁、灭失的赔偿责任；

5、采购人与供应商要建立台账，总台账与明细账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各明细账与涉案车辆账实相符，并定期对账；逐车建立停车场内被扣停放车辆信息记录卡，记载车辆号牌、类型、识别代码、入场时间、停放区域、车载货物种类、数量等内容，一式两份，妥善保管；

6、坚决杜绝违规收费、侵犯群众权益的事情，严禁向当事人收取事故车辆和违规车辆在案件办理期间即自车辆暂扣至开具放车手续期间的停车费用（期限可延长至放车手续出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开/押车、代驾等费用。

7、供应商收取事故车辆施救费用时，应参考保险行业理赔标准和行业标准，积极同当事人、保险公司进行协商，合情合理收取其费用。对发生事故后能够驾驶的车辆，由供应商

负责将车押送或代替驾驶至暂扣场所的，不得收取天价施救费和施救车辆放空费，不得违规收费。

8、成交采购人应严格、规范管理，科学、安全施救涉案车辆，提升服务水平，如因供应商工作落实不力，服务态度差，造成群众投诉，或被上级机关通报，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9、采购人对供应商收取当事人的费用情况进行监督，不定期检查供应商收费情况，一旦发现供应商违反规定违规收费或收取事故车辆施救费用明显高于市场价，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还当事人费用并消除不良影响，还应当承担其收取费用 20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从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合同期限内因供应商违规收费被群众投诉 5 次及以上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三次以上的，以及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对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0、供应商必须提供两辆清障车和一辆皮卡车，用于对交通事故车辆的施救、拖曳，车辆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车辆维修费用、车辆加油、购置保险等费用。

11、成交供应商必须将其指派从事本项目约定事项人员的单位、联系方式、工作岗位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备案，同时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有各类车辆驾驶资质的驾驶员，并能熟练驾驶。

12、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指令后，必须立即派出车辆对采购人指定的事故车辆进行施救或者拖曳回交通事故停车场。如供应商未能立即或者拒绝派车对采购人指定的事故车辆进行施救或者未拖曳至指定停车场，应当承担采购人的损失。

13、成交供应商在对交通事故车辆拖曳到停车场过程中或者在停车场院内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坏、物品丢失等损害赔偿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承担责任。

14、成交供应商要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保障采购人维修交通设施用车和重大活动用车。在采购人人员紧缺时，提供人员帮助。

15、成交供应商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清障保障，拟派的清障施救服务人员在路面工作时须统一穿工作服和反光背心。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做到安全实施且不影响交通。清障人员要熟悉各类型车辆性能，掌握操作规，注意人员财产安全。现场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清障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清障作业时，必须有交通警察在场并取得委托（拖车作业单应由在场民警签名确认）。

16、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保管物品损失的均由供应商承担。

四、项目考核标准

每月为一个考核周期，不定期抽查供应商服务情况。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支付金额=当季合同金额×所得分数÷100。

设定基础分为100分，存在下列情况的扣除相应分值。如一期扣分超过10分（含）的，将暂缓支付服务费用，直至整改结束并通过复核。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90分的，将终止服务合同。

1、供应商对涉案车辆管理台帐应妥善保存，以备查阅，并凭交警部门开具的《领取车辆通知书》办理放车手续，未按要求落实的，每起扣1分。

2、存在违规收费，经查证属实的，除退还相应费用外，发现一起扣5分。

3、因停车场措施不到位或硬件设施不齐全，造成清障、保管的车辆损坏或车物品遗失的，除负责处理赔偿外，发现一起扣2分。

4、停车场私拆车辆配件的，发现一起扣5分并进行赔偿。

5、因保管不善造成起火、水淹致车辆损毁、灭失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发现一起扣5分。

6、停车场及其工作人员有其他违反供应商承诺、声明等违规行为的，发现一起视情扣1至3分，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7、不按要求使用行车记录仪的，或不按要求保存相关数据的，每次扣1分。

8、在清障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至相关部门的，除负责赔偿处理外，每次扣3分。

9、私自使用被拖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5分。

10、造成车辆损坏或遗失的，除负责赔偿处理外，每次扣5分。

11、盗窃或置换被拖吊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5分；数量或金额较大的（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1万元的），每次扣10分，同时追究法律责任。

12、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每次扣10分。

注：1、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情况对上述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如实响应，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按照上述服务内容及要求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核实，如发现有虚假响应的，采购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且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确定排名在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800000 元，包括设备、人工、管理、保管、运输、验收、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3、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均分支付，每季度末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

4、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6、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已提供服务的任何费用，并终止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在其后的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_____电话：_____；

乙方：_____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济源市第_____号 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及相关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第五条 服务标准（此项具体根据采购结果增减）

- 1、本项目服务内容中要求的所有需要保管的物品在采购人提取时均应确保完好无损。
- 2、服务期限内均能 24 小时办理保管物品的进场交接和提取业务。
- 3、供应商不得收取天价施救费和施救车辆放空费，不得违规收费。
- 4、在服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拆卸和使用所保管车辆和物品。
- 5、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供应商承诺的本项目保管场所内不得同时停放和保管其他本项目服务内容外的车辆和物品等。
- 6、供应商应对需要保管的物品、车辆等提供及时运输、清拖服务，并不得另外收取费用。
- 7、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保管物品损失的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预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得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附则

1、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办、支付中心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事故涉案 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零二二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服务报价明细表
- 四、服务内容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八、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九、授权委托书
- 十、供应商承诺函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岗位配置情况表
- 十二、服务方案
- 十三、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十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十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六、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十七、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十八、其他

一、投 标 函

致：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根据贵方的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文本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服务报价明细表

四、服务内容偏离表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八、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九、授权委托书

十、供应商承诺函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岗位配置情况表

十二、服务方案

十三、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十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十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十六、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十七、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十八、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投标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我方不遵守开标、评

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将按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我方成为中标供应商，愿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第一章4.4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38000元。

8、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电话：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其他声明	

备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4、供应商认为其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服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 价	合 计	备 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四、服务内容偏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要求		响应情况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服务响应描述		

注：供应商应对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作出响应描述。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1）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资信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四、保管场所及设施

1、保管场所及设施证明材料，

2、其他相关材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九、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计划，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职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十、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院的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岗位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资 质 证 明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本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日常管理工作制度、程序及方案；
- 2、车辆进、出场登记制度及方案；
- 3、项目服务团队组织形式、人员结构、职责任务；
- 4、停车场规范化管理的措施，以及“防火、防潮、防盗、防腐、安全”措施；
- 5、保管场所内部结构设置合理分区的方案；
- 6、针对本项目的保险方案；
- 7、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56000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十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十六、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19 年元月 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七、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十八、其他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